

國軍示範公墓管理組

辦理安葬示範公墓注意事項

- 一、申辦埋葬許可證(本組提供代辦服務)：需於本組辦妥安葬業務後，請攜帶本組核發用印之申請表、死亡證明書正本乙份、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、規費 200 元，前往新北市汐止區公所辦理埋葬許可證，申辦後併同劃撥單收據(項次二)郵寄本組辦理。汐止區公所電話：02-26411111、地址：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268 號。
- 二、墓穴碑工程款：請至郵局劃撥，並將劃撥單收據正本郵寄本組，俾利辦理派工事宜。
*請於申請完後三日內，將劃撥單收據正本、埋葬許可證正本郵寄(或親送)本組，以利本組開單派工。
- 三、安葬當日請依排定之時間逕赴墓區，如有提前或延後請於確認當下通知(另上山前請先電話通知本組)，承商(105 年度合約廠商為正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)將先行搭棚及抽乾墓穴內積水、清理雜物及放置木炭(150 斤)、雄黃(1 斤)，並有工人等候封穴，如工人未赴現場，請即電話通知本組。
- 四、服務大樓設有家屬休息室可供 50 至 100 人休息。
- 五、事略碑文書寫時請以正楷撰寫工整，以免因辨識不清製作錯誤，以電腦打印時，請符合書寫格式。(上校以上 120 字、中少校 110 字、尉官及士官長 90 字、士官 80 字、士兵 65 字。)
- 六、辦理配偶同穴合葬，墓碑新篆刻故者歿日，均為安葬後現場人工施刻，字體與早期電腦噴砂刻字有所差異，仍為正常施工情形，敬請諒查。
- 七、開挖工程施作時，如現地植栽有影響棺木下葬情形，廠商將會修剪或移除現地植栽，俾利家屬順利完成安葬作業，待工程完工後，將補植原樹種苗木。
- 八、安葬當日前請告知本組墓園現地是否有損壞情形，本組將依墓園維護申請方式說明處理並註記備查，以避免日後工程竣工時，有歸責廠商施工爭議問題衍生，如未配合告知，日後發現損壞，視同自願放棄故者有關權益，故者家屬不得異議。
- 九、為維護墓園整體景觀及莊嚴，務請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(一)不得私自變更墓碑及墓園之規格，朝向及外觀。

- (二) 不得於墓園增建與規格不符之設施與植栽，如相片、壽字、皇天后土、石獅子、金爐、十字架及管線等。
- (三) 安葬(祭拜)當日祭(物)品，請自行清理攜回。
- 十、家屬聯絡電話號碼及住址如有更改，請主動以電話或信函通知本組，以便辦理系統資料修正。
- 十一、墓穴尺寸：長 230 公分，寬 110 公分，高 120 公分(制式棺木皆可)。
- 十二、本組執行安葬任務時，除代收年度合約內之墓穴碑工程款由家屬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付外，不另收取任何費用。
- 十三、安葬、開穴或遷出時間若有更改，請於預定日期前三日，由原申請人(李○○)攜帶身分證及印章，親臨本組辦理更改。如未依排定之日期辦理安葬事宜，且事前未洽軍墓組更改日期者，視同自願放棄故者有關權益，故者家屬不得異議。
- 十四、安葬後除遺骸遷出(遷出即放棄墓穴使用權)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開啟。
- 十五、因本園區尚有早期建構之骨灰穴型，待開穴完成並確認為骨灰穴型，本組人員將通知家屬，並依照規定自行花費重新造墓或依原有穴型骨灰下葬。
- 十六、依「空氣污染防治法」第 31 條規定，本組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，墓區全面禁止焚燒紙錢，敬請配合。
- 十七、申請網路電子祭拜系統者，請將故者相片送交本組掃描建檔。
- 十八、本組最新消息可至本組網站
【<http://afrc.mnd.gov.tw/Cemetery/>】，及可連結至電子祭拜系統及殯葬相關網站或至粉絲團
【<http://www.facebook.com/afrc.cms>】留言詢問相關事宜。

後備指揮部國軍示範公墓管理組

電話：(02) 2645-1991~2 傳真：(02) 2645-2505

機關地址：22176 新北市汐止區汐萬路三段 500 號

服務時間：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